
歷史及重組

緒言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宏橋投資、宏橋香港、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全部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宏橋投資和宏橋香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目的是持有本公司於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的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電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鋁產品製造。

根據安泰科，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設計鋁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鋁材市場）第五大鋁材製造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當時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山東宏橋，分別由創業集團持有60%及獨立第三方中大匯文有限公司（或稱中大匯文）持有4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若干設計年產能合共約156,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鋁電在該收購前並無從事生產鋁產品，自當時起開始生產鋁產品。

透過(i)營運及管理該等鋁產品生產設施，(ii)其後收購鋁產品生產設施，(iii)興建新鋁產品生產線，及(iv)連同管理團隊於過往從事各個職位的相關工作經驗所得到的專業管理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取了與鋁生產業務相關的專長與知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避免任何潛在競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山東宏橋收購創業集團擁有的年產能160,000噸的相關鋁產品生產設施。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自山東宏橋成立以來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一九九四年七月 | 山東宏橋成立，於成立時，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堅固尼及色織布。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鋁電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熱電。 |
| 二零零六年六月 | 山東宏橋收購鋁電全部股權從而成為鋁電實益擁有人。 |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六年九月 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56,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並開始鋁產品生產。⁽¹⁾
- 二零零七年四月 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0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²⁾
- 二零零七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301,513噸。
- 二零零八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601,085噸。
- 二零零九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738,973噸。
- 二零一零年一月 山東宏橋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6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鋁產品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916,000噸。
- 二零一零年三月 鋁電收購政通全部股權。
- 二零一零年四月 山東宏橋取得ISO 9001認證及ISO 14001認證。

附註：

- (1) 根據鋁電與創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資產轉讓協議，鋁電按代價約人民幣839,200,000元收購該等資產。有關資產的代價及價值經參考鄒平鑾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資產的估值後釐定。代價由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以現金支付。
- (2) 根據鋁電與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資產轉讓協議，鋁電按代價約人民幣499,900,000元向創業集團收購該等資產。有關資產的代價及價值經參考鄒平鑾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資產的估值後釐定。代價由鋁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完畢。有關支付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a)。

歷史及重組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1) 山東宏橋

山東宏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由創業集團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中大匯文持有40%。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大匯文與保恒俐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大匯文同意轉讓山東宏橋的40%股權給保恒俐。山東省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該次轉讓。

誠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給山東宏橋的營業執照所示，山東宏橋註冊資本增加至7,350,000美元，而山東宏橋的股權由創業集團及保恒俐分別擁有60%及40%。山東省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該次註冊資本增加。

誠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發給山東宏橋的營業執照所示，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3,800,000美元，總額分別由創業集團注資8,280,000美元及保恒俐注資5,520,000美元。於增資後，山東宏橋的股權仍然由創業集團及保恒俐分別擁有60%及40%。山東省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批准山東宏橋的該次註冊資本增加。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由保恒俐及創業集團繳足。

考慮到山東宏橋的經營業績並不理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創業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山東宏橋之58%股權給保恒俐，代價為8,000,000美元。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該金額於簽立協議後須立即支付。在進一步協商付款條款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該代價須由保恒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創業集團同意延遲支付代價的到期日，乃主要由於保恒俐為創業集團的關連方（由於保恒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由張先生持有，而張先生當時為創業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股東之一）。8,000,000美元的代價經參照山東宏橋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保恒俐通過以本公司貸款形式支付有關款項，而該本公司貸款乃部份由一家香港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長期貸款融資撥付。由於當時保恒俐及本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且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因此保恒俐向本公司借款以支付款項。為避免受本公司向保恒俐提供貸款有關的關連交易影響，保恒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向Profit Rich Company借款以償還本公司的貸款。Profit Rich Company為獨立第三方兼與張先生有個人交情的張乃梓先生的獨資企業。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張乃梓先生（以Profit Rich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貿易）向保恒俐借出的貸款由其個人資源撥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

歷史及重組

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上述股權轉讓代價的付款期限的強制性規定，因此創業集團與保恒俐協定的付款期限已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縱橫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支付8,000,000美元的代價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必要批准程序，且創業集團轉讓山東宏橋58%股權予保恒俐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為合法有效。

濱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前稱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批准該次股份轉讓。完成上述轉讓後，山東宏橋股權由保恒俐擁有98%及由創業集團擁有2%。

山東宏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色織布，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由於市況不利，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終止該項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山東宏橋並無從事其他業務。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山東宏橋與創業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山東宏橋收購創業集團的設計年總產能為約160,000噸鋁產品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189,700,000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董事已確認，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年底完成興建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惟僅於二零一零年由山東宏橋收購後開始營運並開始生產鋁產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山東宏橋於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興建期間並無收購該等資產，理由是該等設施仍在興建，收購並不切合實際。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自創業集團收購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以避免與創業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任何潛在競爭。該等鋁生產設施的部份收購代價通過向創業集團轉讓山東宏橋擁有、評估價值人民幣35,400,000元的染織資產支付。代價的餘額由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以現金支付。有關資產的代價與價值是參考山東鑾鑫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內該等資產的估值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交易取得政府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10,000,000美元。經該次增資後，山東宏橋股權仍然由保恒俐擁有98%及由創業集團擁有2%。山東省商務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批准山東宏橋該次註冊資本增資。根據山東鑾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已通過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山東宏橋的未分配盈利出資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繳足。

據本公司確認，自註冊成立以來，保恒俐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張先生的兩位個人朋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為止。根據張先生與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保恒俐的股權予張先生。其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該次轉讓的總代價訂為5,52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270,000元）。該總代價經參照於該轉讓之時（當時保恒俐持有

歷史及重組

山東宏橋40%股權) 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支付總代價予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張先生按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指定的國內銀行戶口以人民幣支付5,520,000美元的代價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政府批准。

由於保恒俐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是香港居民，鑒於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曾為保恒俐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東，更熟悉監管香港公司經營之法律規定，因此張先生認為彼等可更好管理保恒俐之經營。經考慮上述原因，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將繼續以信託方式及代表張先生持有保恒俐的50%股權的法定權益。因此，同日張先生與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分別簽署一份信託宣誓書作為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生效的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反映張先生於保恒俐的法定股權，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決定終止以上信託安排，而保恒俐的全部法定權益已轉讓予張先生。此後，張先生持有保恒俐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

上述安排經張乃梓先生、吳子良先生及張先生經由他們各人所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法定宣誓書進一步確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1)根據中國法律，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乃屬合法、有效及具有強制效力，且並不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規例；(2)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持有保恒俐法定權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不論張先生是否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或間接持有保恒俐法定權益，包括以信託安排方式，張先生均須於收購保恒俐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外匯登記手續。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實益持有保恒俐權益前並無作出外匯註冊申請，理由是其誤以為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其於保恒俐持有法定權益後完成外匯註冊。張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終止信託安排後完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外匯登記手續，因而保恒俐之全部法定權益自二零一零起過戶至張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外匯登記手續合法有效，而張先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律風險或潛在責任，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保恒俐的股東變動乃毋須取得進一步政府批准。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已告知(i)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香港適用法例構成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的有效法定責任；(ii)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歸屬於張先生，而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權益仍為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所有；該等法定權益乃自二零

歷史及重組

零六年六月二日起由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根據上述信託宣誓書代表張先生持有，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信託安排為止；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信託宣誓書及相關合約票據因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印花稅，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9條繳付過期罰款，以上乃基於以下假設：(i)簽立及履行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信託宣誓書乃屬訂約各方的能力及權限範圍之內，而該等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該等文件的條款而進行；(ii)概無訂約各方無力償債或已解散或宣告破產或已破產；及(iii)該等文件屬真實準確。高偉紳律師行認同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為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奧睿律師事務所及高偉紳律師行已採取以下步驟：(i)審閱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就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原股份轉讓協議及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原信託宣誓書；(ii)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進行會面；(iii)審閱張先生當時就收購保恒俐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代價5,520,000美元的證明文件；及(iv)審閱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作出的法定宣誓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股份轉讓的代價5,520,000美元，已向印花稅署支付印花稅91,220港元及過期罰款912,200港元。

(2) 海洋化工

海洋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海洋化工成立之時，其股權由張先生的女兒張艷紅女士、山東潤波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波投資）及山東潤霞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霞投資）分別持有51%、29%及20%。張波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並為張先生的兒子）及張先生的女兒張紅霞女士分別於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持有75%權益。魏迎朝先生及王建偉先生分別持有潤波投資15%及10%股權，二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趙素華女士及成望波先生分別持有潤霞投資15%及10%股權，二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海洋化工自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九年概無進行業務經營。海洋化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處於苛性鈉產品試產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洋化工並無進行苛性鈉產品的商業生產。海洋化工目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苛性鈉產品，苛性鈉產品於氧化鋁生產過程中作為催化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山東宏橋分別與張艷紅女士、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張艷紅女士、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同意轉讓他們各自於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給山東宏橋，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經參照海洋化工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由山東宏橋以現金支付。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山東宏橋持有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轉讓取得政府批准。

歷史及重組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給海洋化工的營業執照所示，海洋化工的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均由山東宏橋出資。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海洋化工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繳足。

(3) 鋁電

鋁電乃由創業集團、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或稱士平投資）、潤波投資、潤霞投資及山東潤齊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齊投資）按55%、24.75%、6.75%、6.75%及6.75%的持股比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張先生及齊興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分別持有士平投資及潤齊投資的75%股權。劉書斌先生及張士學先生分別持有士平投資15%及10%股權，兩位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潤齊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解散。鋁電目前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潤齊投資將鋁電的6.75%股權以人民幣13,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士平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鋁電的註冊資本確定。

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的驗資報告，鋁電的註冊資本因創業集團增加投資人民幣18億元而增加到人民幣20億元，增資以(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以提供若干氧化鋁生產設備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1.70億元），及(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現金人民幣6.3億元的方式繳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鋁電獲發新的營業執照，以證明註冊資本增加。向鋁電注入氧化鋁資產將可增加鋁電的註冊資本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使其改善融資能力以供其執行發展計劃。經考慮到預期中國日後對鋁產品需求增長，山東省的氧化鋁產能過剩及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日後開支，向鋁電注入氧化鋁資產時，本集團(i)並無打算於增資完成後保留氧化鋁資產；(ii)認為鋁電專注於氧化鋁生產業務符合鋁電最佳利益；及(iii)倘未能物色獨立第三方購買該氧化鋁資產，打算將該氧化鋁資產轉回給創業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創業集團藉注入上述氧化鋁生產設備資產及現金人民幣630,000,000元將鋁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經過此次增資，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持有鋁電的股權分別為95.5%、3.15%、0.675%及0.6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在創業集團能物色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資產前，創業集團以氧化鋁資產作為鋁電的部份註冊資本的先前出資已轉回給創業集團。氧化鋁資產乃應當時鋁電的建議收購人山東宏橋的要求而轉回。於該轉讓時，張先生持有創業集團約4.53%股權，並持有山東宏橋98%的實益權益。該氧化鋁資產已以人民幣

歷史及重組

1,170,000,000元的代價（基於氧化鋁資產的評估價值而釐定）轉回。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創業集團乃通過償付山東宏橋、鋁電及創業集團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支付該代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該項償付乃合法有效執行，及創業集團通過注入氧化鋁資產方式出資且隨後購回相同的氧化鋁資產乃符合中國法律相關規定且不會構成虛假出資。

考慮到鋁產品市場預期日後增長，我們期望透過鋁電作為踏足鋁產品製造業務的平台，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計劃收購鋁材生產設施或興建新設施，包括發電設施及鋁材生產線。鋁電的業務範圍包括熱能發電，被我們收購時正興建發電站。由於電力對生產鋁產品至為重要，而鋁電能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電量，鋁電被視為組成本集團的業務模型的一部份，並對本集團有重大的策略價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鋁電為發展我們鋁產品生產業務的一個合適的平台。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或稱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分別同意將於鋁電的所有實益權益及全部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均轉讓予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如下文所述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程序前，將依然為鋁電的登記股東。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該次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屬合法及有效，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安排取得政府批准。

上述轉讓的代價人民幣50億元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而釐定並且已考慮以下情況，即轉讓鋁電股權的實益權益予山東宏橋後，將會代山東宏橋向鋁電的註冊資本注入額外財務資源。於二零零六年年末，鋁電代山東宏橋支付人民幣3,630,000,000元及由通過抵銷其應收創業集團款項為山東宏橋清償部份代價人民幣11.70億元，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餘額由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支付予創業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該項償付乃合法有效執行。根據鋁電當時的營運狀況及其未來擴展計劃，鋁電需要額外可供使用的資金以及更多的註冊資本，供其改善其融資能力，使其營運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以執行其擴展計劃，而創業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較山東宏橋雄厚且具有更多可供使用的資金向鋁電註冊資本作出進一步注資。因此，創業集團如下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十二月代表山東宏橋向鋁電註冊資本出資額外人民幣3,000,000,000元。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鋁電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由創業集團代表山東宏橋出資。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的驗資報告，鋁電註冊資本增資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繳足。在該增資後，創業集團代山東宏橋持有鋁電97.43%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創業集團與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各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業集團分別向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收購鋁電的1.8%、0.385%及0.38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後釐定。該轉讓乃應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的要求而作出，以使彼等取得該代價以用作其他業務的投資，而為方便創業集團、山東宏橋及鋁電之間的其後結算，創業集團代山東宏橋支付該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於相關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備案登記。該轉讓後，創業集團代山東宏橋持有鋁電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鋁電獲發新的營業執照，以證明鋁電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而該增資額由創業集團代表山東宏橋出資。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鋁電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繳足。註冊資本的增資總額人民幣30億元主要用作鋁電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採購原材料、興建熱電廠及購買和興建鋁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山東宏橋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程序，成為鋁電的登記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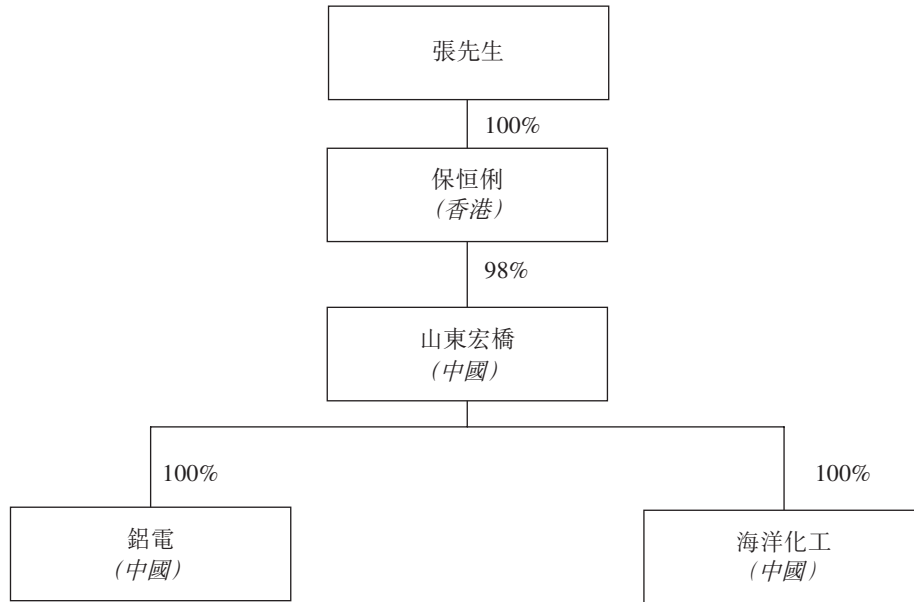
(4) 政通

政通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時，鄭女士及海洋化工分別持有政通的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海洋化工與高新鋁電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海洋化工將其於政通的20%股權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高新鋁電。該代價乃經參考政通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鄭女士將其於政通的15%、2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及馬桂霞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政通的註冊資本釐定。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及馬桂霞女士均為創業集團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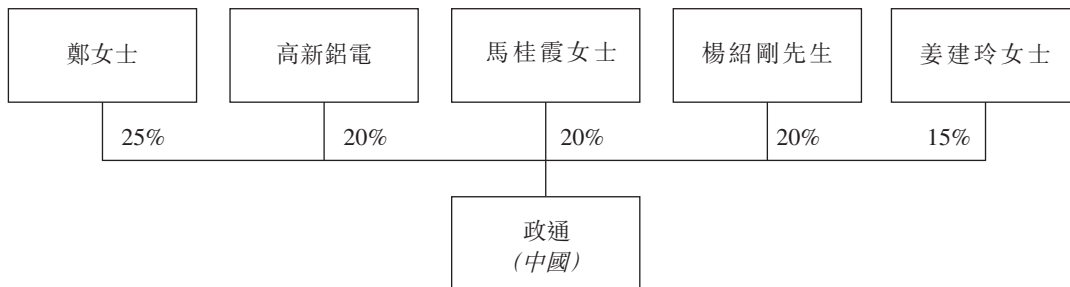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以下為重組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註：重組前，創業集團持有山東宏橋的2%股權。

政通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重組

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及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境外重組

(a) 宏橋控股

宏橋控股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張先生認購100股宏橋控股股份，並由此成為宏橋控股（該公司被用於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的唯一股東。

(b) 本公司

本公司乃為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股，其中1股股份及另外99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代理人）及宏橋控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將其所持有面值為1.00美元的1股股份轉讓予宏橋控股。

誠如以下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宏橋控股獲發行9,9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01美元，因此宏橋控股持有的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至1,000,000股。

(c) 宏橋投資

宏橋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宏橋投資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認購100股宏橋投資股份，由此宏橋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 宏橋香港

宏橋香港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0,000股宏橋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投資並入賬列作繳足。

(2) 國內重組

(a) 山東宏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宏橋香港分別與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各自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分別同意將其於山東宏橋的98%及2%股權轉讓予宏橋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或稱98%轉讓代價）及人民幣65,182,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山東華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內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此次轉讓獲山東省商務廳批准。經過此次轉讓，山東宏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宏橋香港就向創業集團收購其於山東宏橋

歷史及重組

的2%股權，向創業集團支付代價，代價由一家香港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向我們提供的有限期貨款融資撥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該銀行貸款。為償還來自該商業銀行的該項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與Winning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 (或稱Winning Shipping，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Winning Shipping同意向本公司借出10,500,000美元，年期為兩年，而倘本公司於兩年內可償還該貸款，則該貸款將為免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倘本公司未能於兩年內償還該貸款，則本公司將須支付本金金額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厘計算。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Winning Shipping主要因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張波先生為Winning Shipping主席的朋友而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透過自一家香港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張先生、保恒俐、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簽署一項應收款項轉讓契據，據此，保恒俐同意轉讓，而張先生同意接受保恒俐自宏橋香港收取98%轉讓代價的權利及權益。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宏橋控股、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本公司(宏橋香港的控股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或稱股份配發代價)；(2)張先生、宏橋控股、本公司及宏橋投資各自已同意98%轉讓代價由股份配發代價抵銷，以使於發行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後，宏橋香港向張先生支付98%轉讓代價的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3)考慮到本公司同意代表宏橋香港按股份配發代價(抵銷98%轉讓代價)發行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宏橋香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193,920,500元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100股股份予宏橋投資，有關代價按宏橋香港指示以宏橋投資發行其股本中100股股份予本公司的方式支付；及(4)發行及配發上文(3)之股份後，本公司、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各自已同意宏橋香港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193,920,500元的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同日，宏橋控股獲本公司發行9,900股股份，因此，宏橋香港須支付98%轉讓代價的責任已獲解除及免除。同日，宏橋香港及宏橋投資亦分別向宏橋投資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彼等各自股本中100股股份。

(b) 海洋化工

海洋化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苛性鈉產品，苛性鈉用於生產氧化鋁但並非用於本集團鋁產品生產。為了使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更佳以及集中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1)山東宏橋同意轉讓，而慧濱漂染同意向山東宏橋購買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2)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慧濱漂染須承擔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所附帶的一切股東權利及責任；及(3)簽訂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山東宏橋向慧濱漂染轉讓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的股份

歷史及重組

轉讓須待保恒俐收購慧濱漂染全部權益後方可作實。根據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訂的確認函件，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所附帶之一切股東權利及責任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慧濱漂染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山東宏橋及慧濱漂染訂立一份正式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轉讓其於海洋化工100%股權予慧濱漂染，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代價經參照海洋化工註冊資本後釐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慧濱漂染以現金支付。於上述轉讓後，海洋化工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本集團因出售海洋化工全部股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轉讓取得政府批准。

(c) 政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高新鋁電及鋁電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及高新鋁電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政通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20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鋁電。該代價乃經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評估報告內政通的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釐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鋁電以現金支付。經過此次轉讓，政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轉讓取得政府批准。

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將在政通旗下營運。預計政通將從事鋁合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政通將增強本集團與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遵守中國法律

(1)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國內個人如欲以境外公司的名義接管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有關國內公司，須經中國商務部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則還要求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則進一步規定「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根據併購規則第2條，「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為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一家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的新增股本，國內公司因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當國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

歷史及重組

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入一家國內公司的資產及營運該資產；或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國內公司的資產，其後運用該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資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公司、企業或個人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規則。由於山東宏橋由國外投資者宏橋香港直接持有，因此其當時為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宏橋香港向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收購山東宏橋的100%股權乃屬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並不構成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故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該轉讓。本集團並未出於海外上市目的以股份互換的方式收購任何於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故我們的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已就此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相關批准。

(2) 通知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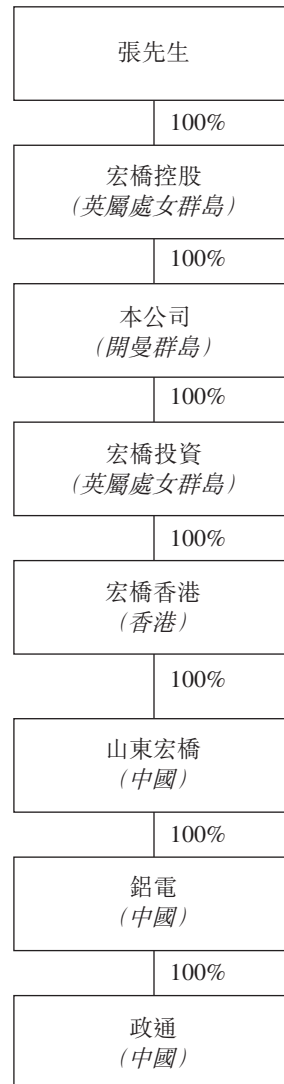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國內企業接受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須到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是中國居民，因此75號通知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張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所有有關其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申請75號通知登記，而有關其於保恒俐股權的信託安排已向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政府機關披露。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張先生已遵守所有75號通知的有關要求，因此，本公司將不受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的影響。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已無須取得其他中國方面的批准或同意。

歷史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以上步驟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



歷史及重組

未來，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將如下：

